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為吾等就有關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其中包括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之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2015年12月15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2001年8月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 貴公司轉換成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B節附註1(b)。 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湖北省宜昌市。

組成 貴集團之所有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彼等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期。有關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須於有關期間審核之詳情及各核數師名稱載列於B節附註26。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有關財務報表，乃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有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載入本招股章程，且並無就此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就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資料，並負責採取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出現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號）進行之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吾等並無審核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 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之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下文B節附註1(b)所載基準呈列之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之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

相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有關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有關附註（「有關財務資料」），董事須對有關財務資料負責。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已就財務資料採納之相同基準編製有關財務資料。吾等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就有關財務資料發表結論。

審閱包括主要向財務及會計事務負責人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的範圍為小，故吾等不能確保會注意到在審核過程中可能會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對有關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有關財務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並無根據已就財務資料採納之相同基準編製。

A 貴集團綜合財務資料

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B節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269,207	316,429	440,904	242,307	382,864
銷售成本		<u>(115,724)</u>	<u>(115,968)</u>	<u>(119,829)</u>	<u>(71,124)</u>	<u>(98,996)</u>
毛利		153,483	200,461	321,075	171,183	283,868
其他收入	3(a)	40,652	66,701	54,829	27,794	4,678
分銷成本		(25,124)	(30,599)	(60,115)	(18,357)	(40,794)
行政管理開支		(91,416)	(117,237)	(110,312)	(59,693)	(49,835)
其他淨虧蝕	3(b)	<u>(6)</u>	<u>(202)</u>	<u>(32)</u>	<u>-</u>	<u>(254)</u>
營業溢利		77,589	119,124	205,445	120,927	197,663
融資成本	4(a)	<u>(46,897)</u>	<u>(48,944)</u>	<u>(42,330)</u>	<u>(23,469)</u>	<u>(14,509)</u>
除稅前溢利	4	30,692	70,180	163,115	97,458	183,154
所得稅	5	<u>(7,684)</u>	<u>(12,380)</u>	<u>(27,772)</u>	<u>(15,401)</u>	<u>(29,906)</u>
貴公司股東應佔 年／期內溢利		<u>23,008</u>	<u>57,800</u>	<u>135,343</u>	<u>82,057</u>	<u>153,248</u>
貴公司股東應佔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3,008</u>	<u>57,800</u>	<u>135,343</u>	<u>82,057</u>	<u>153,248</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8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一部份。

2 綜合財務狀況表

	B節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88,748	655,522	378,004	371,770
— 根據經營租賃 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	9	118,090	115,465	85,631	84,665
		706,838	770,987	463,635	456,435
預付款項	12	47,353	22,463	1,804	5,097
遞延稅項資產	18(b)	5,932	5,103	5,847	9,627
非流動資產總額		<u>760,123</u>	<u>798,553</u>	<u>471,286</u>	<u>471,159</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239,144	225,322	200,276	174,3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30,470	599,319	166,415	289,012
已抵押存款	13	25,000	—	25,000	3,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	31,236	32,367	86,554	689,648
可收回即期稅項	18(a)	4,814	2,555	—	—
流動資產總額		<u>730,664</u>	<u>859,563</u>	<u>478,245</u>	<u>1,156,02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308,319	287,981	162,682	158,314
貸款及借款	16	327,980	462,900	270,000	297,500
遞延收益	17	4,379	4,379	4,379	4,379
應付即期稅項	18(a)	—	—	8,929	17,792
流動負債總額		<u>640,678</u>	<u>755,260</u>	<u>445,990</u>	<u>477,985</u>
流動資產淨額		<u>89,986</u>	<u>104,303</u>	<u>32,255</u>	<u>678,0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50,109</u>	<u>902,856</u>	<u>503,541</u>	<u>1,149,194</u>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6	339,980	338,270	145,000	122,500
遞延收益	17	89,008	85,665	81,286	79,097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28,988</u>	<u>423,935</u>	<u>226,286</u>	<u>201,597</u>
淨資產		<u>421,121</u>	<u>478,921</u>	<u>277,255</u>	<u>947,59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b)	170,800	170,800	170,800	360,527
儲備	20(c)	250,321	308,121	106,455	587,070
總權益		<u>421,121</u>	<u>478,921</u>	<u>277,255</u>	<u>947,597</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一部份。

3 財務狀況表

	<i>B節附註</i>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61,821	382,309	378,003	371,743
— 根據經營租賃 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	9	89,497	87,564	85,631	84,665
		451,318	469,873	463,634	456,40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0	52,032	52,032	2,032	2,032
預付款項	12	17,179	4,137	1,804	5,097
遞延稅項資產	18(b)	5,928	5,097	5,839	9,619
非流動資產總額		<u>526,457</u>	<u>531,139</u>	<u>473,309</u>	<u>473,156</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233,484	216,086	200,142	174,3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95,690	535,510	169,043	293,652
已抵押存款	13	25,000	—	25,0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	27,837	29,081	81,597	685,514
可收回即期稅項	18(a)	4,825	2,559	—	—
流動資產總額		<u>686,836</u>	<u>783,236</u>	<u>475,782</u>	<u>1,153,52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16,532	111,601	162,367	158,028
貸款及借款	16	327,980	462,900	270,000	297,500
遞延收益	17	4,379	4,379	4,379	4,379
應付即期稅項	18(a)	—	—	8,933	17,774
流動負債總額		<u>448,891</u>	<u>578,880</u>	<u>445,679</u>	<u>477,681</u>
流動資產淨額		<u>237,945</u>	<u>204,356</u>	<u>30,103</u>	<u>675,8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64,402</u>	<u>735,495</u>	<u>503,412</u>	<u>1,149,001</u>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6	229,980	135,000	145,000	122,500
遞延收益	17	89,008	85,665	81,286	79,097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18,988</u>	<u>220,665</u>	<u>226,286</u>	<u>201,597</u>
淨資產		<u>445,414</u>	<u>514,830</u>	<u>277,126</u>	<u>947,40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b)	170,800	170,800	170,800	360,527
儲備	20(c)	274,614	344,030	106,326	586,877
總權益		<u>445,414</u>	<u>514,830</u>	<u>277,126</u>	<u>947,404</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一部份。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i>B節附註</i>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b)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c)(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c)(ii)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170,800	8,064	97,726	121,523	398,113
2012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3,008	23,008
於2012年12月31日 及2013年1月1日		170,800	8,064	97,726	144,531	421,121
2013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7,800	57,800
於2013年12月31日 及2014年1月1日		170,800	8,064	97,726	202,331	478,921
2014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35,343	135,343
視作股東增資	19	—	—	—	52,991	52,991
已批准股息	20(e)	—	—	—	(390,000)	(390,000)
於2014年12月31日		170,800	8,064	97,726	665	277,255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53,248	153,248
轉換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注資	20(b)(ii) 20(b)(iii)	129,200 60,527	(635) 456,567	(97,722) —	(30,843) —	— 517,094
於2015年6月30日		360,527	463,996	4	123,070	947,597
(未經審核)						
於2014年1月1日		170,800	8,064	97,726	202,331	478,921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82,057	82,057
於2014年6月30日		170,800	8,064	97,726	284,388	560,978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一部份。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B節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14(b)	98,209	60,838	146,910	176,049	164,886
已付中國所得稅	18(a)	(19,687)	(9,292)	(17,032)	(10,228)	(24,82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78,522</u>	<u>51,546</u>	<u>129,878</u>	<u>165,821</u>	<u>140,063</u>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46	513	242	140	1,310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款項		(140,238)	(76,438)	(35,470)	(30,966)	(15,45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已收所得款項		43	3,307	73	-	-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 流出淨額	19	-	-	(3,186)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39,849)</u>	<u>(72,618)</u>	<u>(38,341)</u>	<u>(30,826)</u>	<u>(14,140)</u>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	-	-	517,094
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555,953	461,270	294,310	30,000	50,000
償還銀行貸款		(374,320)	(328,060)	(462,940)	(197,400)	(45,000)
墊款予關連方		(122,667)	(61,528)	-	-	(31,110)
關連方償還之墊款		-	-	173,881	73,551	-
已付利息		(42,212)	(49,479)	(42,601)	(25,569)	(13,81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16,754</u>	<u>22,203</u>	<u>(37,350)</u>	<u>(119,418)</u>	<u>477,171</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減少)/增加淨額		<u>(44,573)</u>	<u>1,131</u>	<u>54,187</u>	<u>15,577</u>	<u>603,094</u>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 等值項目		<u>75,809</u>	<u>31,236</u>	<u>32,367</u>	<u>32,367</u>	<u>86,554</u>
於12月31日/6月30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1,236</u>	<u>32,367</u>	<u>86,554</u>	<u>47,944</u>	<u>689,648</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一部份。

B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已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條款包括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以及詮釋。有關 貴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B節的其餘部份。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就有關期間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7。

本財務資料亦參照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所示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相應財務資料已根據財務資料採納的相同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

(b) 呈列基準

貴公司前稱為宜昌長江藥業有限公司（「長江藥業」），該公司由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東陽光實業」）及North & South Brother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K. Co., Ltd.（「North & South Brothers Investment」）於2001年8月8日在中國湖北省宜昌市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深圳東陽光實業及North & South Brothers Investment分別持有 貴公司股權之75%及25%。於2009年12月22日，深圳東陽光實業向其附屬公司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轉讓其於 貴公司股權之75%，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成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於2015年3月31日，North & South Brothers Investment向其附屬公司North & South Brothers Pharmacy Investment Company Ltd.（「North & South Brothers Pharma」）轉讓其於 貴公司股權之25%。

於一系列股份轉讓交易後，於2015年5月11日，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及North & South Brothers Pharma分別持有 貴公司股權之75%及25%。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2015年5月11日， 貴公司轉換成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人民幣300,000,000元。於完成此轉換時， 貴公司把其名稱更改為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及North & South Brothers Pharma分別持有225,000,000股及75,000,000股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

作為 貴公司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重組之一部份， 貴公司於2014年9月29日向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轉讓其於乳源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乳源東陽光藥業」）100%的股權。乳源東陽光藥業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活性藥物原料的業務。由於 貴公司及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均由深圳東陽光實業控制，該交易已入賬為共同控制下之實體處置。因此，乳源東陽光藥業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已按彼等之歷史成本終止確認，當中所收代價及 貴公司所轉讓淨資產之差額在轉讓完成後於保留盈利確認。

載列於A節之 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載組成 貴集團的 貴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所有重大集團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入賬時抵銷。

於2015年6月30日，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為私人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擁有直接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宜昌東陽光醫藥有限公司 （「宜昌東陽光醫藥」）	中國／ 2005年7月8日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銷售醫藥產品

(c)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是以人民幣呈列並湊整至最接近千元，以及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d) 估計及判斷的應用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金額。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附註25討論。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貴集團有權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活動取得利益時，即存在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時，目前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會考慮在內。

自控制開始日期直至控制結束日期，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會被併入財務資料內。集團內成員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及任何因集團內成員公司間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集團內成員公司間進行交易所錄得之未實現虧損均會以處理未變現收益之同樣方式予以對銷，惟只會抵銷沒有減值跡象的部份。

於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除任何減值損失（見附註1(i)）列賬。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附註1(i)）：

- 位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的特作自用建築物（附註1(h)）；及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初步估計成本（如適用）以及生產開支及借貸成本的適當部份（見附註1(s)）。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表內確認。

折舊按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的成本（減去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建築物按未屆滿的租賃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且不過過竣工日期後50年）折舊
- 機器及設備 15年
- 汽車 10年
-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 5-8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份之間分配，每部份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殘值（如有）將每年檢討。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附註1(i)）。成本包括興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當資產大致建成並準備投入擬定用途，有關成本即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並不計提任何折舊。

(g)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直接與研究及開發活動有關之所有成本，或按合理準則撥入研究開發活動之所有成本。基於貴集團研究及開發活動之性質，該等成本通常在項目開發階段末期於餘下開發成本並不重要時方達到確認為資產入賬的條件，因此研究成本及開發成本通常在支出期間列為開支入賬。

(h) 根據經營租賃特作自用之土地權益

根據經營租賃特作自用之土地權益指向中國政府當局支付的土地使用權成本。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附註1(i)）。攤銷於各自使用權期間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表確認。

(i) 資產減值**(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以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注意到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損失事件的可觀察證據：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化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

倘出現任何該等證據，則任何減值虧損會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乃根據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如折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評估為已減值，則有關評估會一同進行。集合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計算。

倘若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可客觀地聯繫，則有關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表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應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倘在過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金額。

惟若對可收回的可能性有疑問但未至於可能性極低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撤銷，應使用撥備賬記錄呆賬的減值虧損。倘 貴集團信納收回的可能性極低，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並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直接撤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將會被撥回。其後收回之前從撥備賬中扣除的款項自相關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撤銷的其後收回款項，均在損益表中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間資料來源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以識別有否跡象顯示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土地權益；
- 預付款項；及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以及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值，惟某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的金額。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僅限於若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表。

(j)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保存於現時所在地點及保持現有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的估計所需成本。

在售出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是在確認相關收入的期內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和所有存貨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的期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金額乃確認為存貨金額減少，並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附註1(i)）。

(l)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乃按攤銷成本及初步確認金額與按借款期於損益表內確認的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使用實際利率法列賬。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n)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在購入時距離到期日不超過六個月）。

(o)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金錢利益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應計。倘延期付款或結算而影響屬重大，則該等金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向中國政府所營運的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年度供款乃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p)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表內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期內應課稅收入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期間的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自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致使可動用該等資產作抵扣為限）均會予以確認。可支持確認自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惟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稅項虧損或抵免可動用的期間內撥回，則予以考慮。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就稅務而言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前提是其並不屬業務合併的一部份），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則只限於貴集團可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作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可能再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抵扣相關稅項利益時予以扣減。倘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扣減金額予以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均各自分開呈報且不予抵銷。倘 貴公司或 貴集團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加條件下，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 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於 貴集團或 貴公司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就不確定時間或金額的其他負債確認。倘金錢的時間值屬重大時，撥備乃按預期清償責任的開支的現值列賬。

當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當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可能的責任（其存在將僅由一項或以上未來事件的出現或不出現確認）亦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者，則另當別論。

(r) 收入確認

收入是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倘有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收入會根據下列方法於損益表中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入是在貨品送達客戶的場所時（亦即於客戶接收貨品及與擁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之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i)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是在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遵守其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用作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的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收入。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確認為其他收入的方式按直線法於損益表內攤銷。

(iv)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s)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的部份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期間內支銷。

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貸成本，在資產已產生開支、借貸成本已發生及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所必要的工作已進行時，開始資本化。

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份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t) 關連人士

(a)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b) 在任何以下情況下，某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均是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與其他方有關聯）。
- (ii) 某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某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家實體均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某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則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旨在提供福利予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中所辨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a)(i)項中所辨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是該實體（或是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某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為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到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u) 分部報告

管理層乃參照 貴公司最高營運決策者所審閱用以評估業績表現及分配資源的報告以釐定經營分部。

由於 貴集團全部業務活動被視為主要依賴藥品銷售的表現，故 貴集團的最高經營決策者評估 貴集團整體表現並分配其資源。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管理層認為僅存在一個經營分部。就此而言，並無呈列有關期間的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經營溢利全部來自中國的產銷藥品業務，故並無展示地理資料。

2 營業額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藥品生產及銷售。

收入指供應給客戶的貨品的銷售價值。收入不包括銷售稅及附加費，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於有關期間已於營業額確認的各主要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抗病毒藥物	13,488	75,417	199,414	128,161	272,461
內分泌及代謝藥物	19,361	25,522	32,514	13,452	15,919
心血管藥物	97,024	98,311	106,209	49,747	50,310
其他	139,334	117,179	102,767	50,947	44,174
	<u>269,207</u>	<u>316,429</u>	<u>440,904</u>	<u>242,307</u>	<u>382,864</u>

貴集團的客戶群多元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僅包括一名交易額超過貴集團收入10%的客戶（包括向貴集團知悉與該名客戶受共同控制之實體銷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該名客戶的收入分別約達人民幣78,005,000元、人民幣46,932,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07,362,000元。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佔貴集團營業額超過10%。因該名客戶而產生的信貸集中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21(a)。

3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虧蝕

(a)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 無條件補助	50	—	323	274	—
— 有條件補助 (附註17)	5,529	4,379	4,379	2,023	2,189
利息收益	15,006	22,556	21,301	8,969	1,310
研究服務收益	19,778	38,555	28,707	16,494	1,129
其他	289	1,211	119	34	50
	<u>40,652</u>	<u>66,701</u>	<u>54,829</u>	<u>27,794</u>	<u>4,678</u>

(b) 其他淨虧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處置固定資產的 收益／(虧損)	30	(185)	(5)	–	13
其他	(36)	(17)	(27)	–	(267)
	<u>(6)</u>	<u>(202)</u>	<u>(32)</u>	<u>–</u>	<u>(254)</u>

4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乃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52,567	61,984	53,163	30,498	14,509
減：利息開支資本化 為在建工程*	(5,670)	(13,040)	(10,833)	(7,029)	–
	<u>46,897</u>	<u>48,944</u>	<u>42,330</u>	<u>23,469</u>	<u>14,509</u>

*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借貸成本已分別按年率6%-7.59%、6%-6.88%、6%-6.88%、6%-6.88%及零資本化。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	39,784	48,761	49,274	26,139	22,259
退休計劃供款	3,493	3,442	3,586	1,827	1,915
	<u>43,277</u>	<u>52,203</u>	<u>52,860</u>	<u>27,966</u>	<u>24,174</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附註6及附註7）。

根據中國的相關勞動規則及規例，貴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地方政府機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貴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照合資格僱員薪金的某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關承擔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的責任。除上述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責任支付僱員的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c) 其他項目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9	25,222	29,568	31,945	17,011	12,796
核數師酬金		100	377	500	250	100
貿易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減值虧損		298	2,510	2,766	2,365	7,919
經營租賃費用		3,327	934	500	231	74
研發成本 [#]		63,350	81,275	73,584	40,876	21,185
存貨成本 [*]	11	114,748	107,334	98,983	56,931	69,093
上市開支		-	-	-	-	5,134
		<u> </u>	<u> </u>	<u> </u>	<u> </u>	<u> </u>

[#]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發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開支和經營租賃費用相關的支出人民幣25,565,000元、人民幣30,789,000元、人民幣30,701,000元、人民幣18,816,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9,966,000元，該款項亦包括於上文或附註4(b)有關該等類別開支各自分別披露的各有關總額內。

^{*}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開支和經營租賃費用相關的支出人民幣17,820,000元、人民幣20,353,000元、人民幣22,218,000元、人民幣9,858,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2,840,000元，以上金額亦計入上文或附註4(b)就各開支類別獨立披露的相應總金額內。

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					
所得稅撥備 (附註18)	7,498	11,551	28,516	17,294	33,686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86	829	(744)	(1,893)	(3,780)
所得稅總額	<u>7,684</u>	<u>12,380</u>	<u>27,772</u>	<u>15,401</u>	<u>29,906</u>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30,692	70,180	163,115	97,458	183,154
適用稅率(i)	25%	25%	25%	25%	25%
稅前溢利的推算稅項	7,673	17,545	40,779	24,365	45,789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709	120	3,053	344	2,424
優惠稅率的影響(ii)	(4,659)	(8,178)	(18,007)	(10,799)	(18,307)
研發開支優惠扣稅的影響(iii)	-	-	(2,249)	(1,125)	-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影響	3,961	2,893	4,196	2,616	-
所得稅開支	<u>7,684</u>	<u>12,380</u>	<u>27,772</u>	<u>15,401</u>	<u>29,906</u>

(i) 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允許企業申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HNTE」)，合資格公司可藉此按優惠所得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貴公司於2011年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該資格由2011年至2013年有效三年。該資格於2014年獲重續，有效期延長至2016年。因此，貴公司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權按優惠所得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宜昌東陽光醫藥獲認定為小微企業，有權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優惠所得稅率10%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其他中國附屬公司均按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iii) 根據中國相關稅務規則，未經資本化之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研發開支」)可於所得稅前加計扣除，即該開支之額外50%可被視為可扣稅開支。

6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丹津先生	-	139	9	36	184
非執行董事					
朱英偉先生	-	-	-	-	-
樓望俊先生	-	-	-	-	-
合計	-	139	9	36	18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丹津先生	-	141	10	36	187
非執行董事					
朱英偉先生	-	-	-	-	-
樓望俊先生	-	-	-	-	-
合計	-	141	10	36	18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丹津先生	-	143	11	36	190
非執行董事					
朱英偉先生	-	-	-	-	-
樓望俊先生	-	-	-	-	-
合計	-	143	11	36	190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蔣均才先生	-	22	2	-	24
王丹津先生	-	71	6	9	86
陳燕桂先生	-	28	4	-	32
非執行董事					
朱英偉先生	-	-	-	-	-
唐新發先生	-	-	-	-	-
毛杰先生	-	-	-	-	-
樓望俊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建新先生	13	-	-	-	13
付海亮先生	13	-	-	-	13
李志明先生	27	-	-	-	27
監事					
黃芳芳女士	-	-	-	-	-
薛蓮女士	-	18	2	-	20
林健先生	-	-	-	-	-
總計	<u>53</u>	<u>139</u>	<u>14</u>	<u>9</u>	<u>215</u>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丹津先生	-	71	5	-	76
非執行董事					
朱英偉先生	-	-	-	-	-
樓望俊先生	-	-	-	-	-
總計	<u>-</u>	<u>71</u>	<u>5</u>	<u>-</u>	<u>76</u>

朱英偉先生於2001年8月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丹津先生於2006年2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蔣均才先生及陳燕桂先生於2015年5月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唐新發先生及毛杰先生於2015年5月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及李志明先生於2015年5月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芳芳女士、薛蓮女士及林健先生於2015年5月4日獲委任為監事。

樓望俊先生於2015年5月11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並無支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下文附註7所載之任何最高薪酬人士任何金額，以作為加入貴集團時或之後之鼓勵或作為解除職務之補償。於相關期間，概無訂立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的安排。

7 最高薪酬人士

計入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董事或監事及非董事或監事數目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或監事	1	1	1	1	3
非董事或監事	4	4	4	4	2
	<u>5</u>	<u>5</u>	<u>5</u>	<u>5</u>	<u>5</u>

一名董事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三名董事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薪酬總額披露於附註6。餘下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	683	762	790	311	138
退保計劃供款	22	34	42	17	10
	<u>705</u>	<u>796</u>	<u>832</u>	<u>328</u>	<u>148</u>

上述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數	2013年 人數	2014年 人數	2014年 人數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u>4</u>	<u>4</u>	<u>2</u>

8 每股盈利

由於誠如附註1(b)披露，貴公司於2015年5月11日由有限公司轉換成股份有限公司，就財務資料而言，載入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資料並不具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的資料。

9 固定資產

	貴集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根據經營租賃 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273,375	134,268	43,683	766	99,252	551,344	108,850	660,194
添置	18,456	12,018	11,057	-	56,839	98,370	17,514	115,884
自在建工程轉移	15,404	18,943	2,076	-	(36,423)	-	-	-
處置	-	(5)	(85)	-	-	(90)	-	(90)
於2012年12月31日	307,235	165,224	56,731	766	119,668	649,624	126,364	775,988
添置	1,449	5,809	5,224	52	83,217	95,751	-	95,751
自在建工程轉移	51,303	44,716	7,945	-	(103,964)	-	-	-
處置	-	(3,816)	(127)	-	(73)	(4,016)	-	(4,016)
於2013年12月31日	359,987	211,933	69,773	818	98,848	741,359	126,364	867,723
添置	3,433	2,896	5,098	-	39,670	51,097	-	51,097
自在建工程轉移	6,970	10,850	5,214	-	(23,034)	-	-	-
處置	-	(38)	(52)	-	(34)	(124)	-	(124)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	(131,054)	(47,265)	(27,373)	(171)	(112,516)	(318,379)	(29,655)	(348,034)
於2014年12月31日	239,336	178,376	52,660	647	2,934	473,953	96,709	570,662
添置	1,905	2,091	999	-	5,741	10,736	-	10,736
自在建工程轉移	2,971	1,457	343	-	(4,771)	-	-	-
處置	-	(4,106)	(1,973)	-	-	(6,079)	-	(6,079)
於2015年6月30日	244,212	177,818	52,029	647	3,904	478,610	96,709	575,319
累計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13,990)	(14,911)	(9,235)	(134)	-	(38,270)	(5,735)	(44,005)
年內扣除	(8,337)	(8,580)	(5,697)	(69)	-	(22,683)	(2,539)	(25,222)
於處置時撥回	-	3	74	-	-	77	-	77
於2012年12月31日	(22,327)	(23,488)	(14,858)	(203)	-	(60,876)	(8,274)	(69,150)
年內扣除	(9,672)	(10,449)	(6,750)	(72)	-	(26,943)	(2,625)	(29,568)
於處置時撇銷	-	1,943	39	-	-	1,982	-	1,982
於2013年12月31日	(31,999)	(31,994)	(21,569)	(275)	-	(85,837)	(10,899)	(96,736)
年內扣除	(9,964)	(12,372)	(7,087)	(70)	-	(29,493)	(2,452)	(31,945)
於處置時撇銷	-	13	34	-	-	47	-	47
於處置一間附屬公司時撇銷	7,787	5,040	6,464	43	-	19,334	2,273	21,607
於2014年12月31日	(34,176)	(39,313)	(22,158)	(302)	-	(95,949)	(11,078)	(107,027)
期內扣除	(3,713)	(5,433)	(2,655)	(29)	-	(11,830)	(966)	(12,796)
於處置時撇銷	-	444	495	-	-	939	-	939
於2015年6月30日	(37,889)	(44,302)	(24,318)	(331)	-	(106,840)	(12,044)	(118,884)
賬面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284,908	141,736	41,873	563	119,668	588,748	118,090	706,838
於2013年12月31日	327,988	179,939	48,204	543	98,848	655,522	115,465	770,987
於2014年12月31日	205,160	139,063	30,502	345	2,934	378,004	85,631	463,635
於2015年6月30日	206,323	133,516	27,711	316	3,904	371,770	84,665	456,435

	貴公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根據經營租賃 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201,056	119,026	35,264	647	25,242	381,235	96,709	477,944
添置	18,401	7,280	4,104	-	6,532	36,317	-	36,317
自在建工程轉移	5,297	18,943	1,939	-	(26,179)	-	-	-
處置	-	(5)	(85)	-	-	(90)	-	(90)
於2012年12月31日	224,754	145,244	41,222	647	5,595	417,462	96,709	514,171
添置	228	5,738	765	-	35,645	42,376	-	42,376
自在建工程轉移	4,302	19,601	3,902	-	(27,805)	-	-	-
處置	-	(3,755)	(30)	-	(73)	(3,858)	-	(3,858)
於2013年12月31日	229,284	166,828	45,859	647	13,362	455,980	96,709	552,689
添置	3,409	2,020	3,430	-	9,207	18,066	-	18,066
自在建工程轉移	6,643	9,560	3,413	-	(19,616)	-	-	-
處置	-	(32)	(52)	-	(19)	(103)	-	(103)
於2014年12月31日	239,336	178,376	52,650	647	2,934	473,943	96,709	570,652
添置	1,905	2,091	973	-	5,741	10,710	-	10,710
自在建工程轉移	2,971	1,457	343	-	(4,771)	-	-	-
處置	-	(4,106)	(1,973)	-	-	(6,079)	-	(6,079)
於2015年6月30日	244,212	177,818	51,993	647	3,904	478,574	96,709	575,283
累計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13,990)	(14,866)	(8,822)	(126)	-	(37,804)	(5,279)	(43,083)
年內扣除	(6,266)	(7,495)	(4,095)	(58)	-	(17,914)	(1,933)	(19,847)
於處置時撇銷	-	3	74	-	-	77	-	77
於2012年12月31日	(20,256)	(22,358)	(12,843)	(184)	-	(55,641)	(7,212)	(62,853)
年內扣除	(6,900)	(8,618)	(4,421)	(58)	-	(19,997)	(1,933)	(21,930)
於處置時撇銷	-	1,939	28	-	-	1,967	-	1,967
於2013年12月31日	(27,156)	(29,037)	(17,236)	(242)	-	(73,671)	(9,145)	(82,816)
年內扣除	(7,020)	(10,286)	(4,947)	(60)	-	(22,313)	(1,933)	(24,246)
於處置時撇銷	-	10	34	-	-	44	-	44
於2014年12月31日	(34,176)	(39,313)	(22,149)	(302)	-	(95,940)	(11,078)	(107,018)
期內扣除	(3,713)	(5,433)	(2,655)	(29)	-	(11,830)	(966)	(12,796)
於處置時撇銷	-	444	495	-	-	939	-	939
於2015年6月30日	(37,889)	(44,302)	(24,309)	(331)	-	(106,831)	(12,044)	(118,875)
賬面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204,498	122,886	28,379	463	5,595	361,821	89,497	451,318
於2013年12月31日	202,128	137,791	28,623	405	13,362	382,309	87,564	469,873
於2014年12月31日	205,160	139,063	30,501	345	2,934	378,003	85,631	463,634
於2015年6月30日	206,323	133,516	27,684	316	3,904	371,743	84,665	456,408

- (i) 貴集團擁有之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
- (ii)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貴公司正就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326,000元、人民幣10,526,000元、人民幣10,359,000元及人民幣10,165,000元的若干物業申請所有權證書。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尚未取得相關物業業權所有證書並不影響使用上述物業及從事業務活動。
- (iii) 貴集團若干帶息貸款由若干樓宇、機器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抵押，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之賬面值合共分別為人民幣246,893,000元、人民幣262,042,000元、人民幣115,975,000元及人民幣113,917,000元（附註16）。

1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宜昌東陽光醫藥(i)	2,032	2,032	2,032	2,032
乳源東陽光藥業(ii)	50,000	50,000	—	—
	<u>52,032</u>	<u>52,032</u>	<u>2,032</u>	<u>2,032</u>

- (i) 有關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附屬公司詳情，見附註1(b)。
- (ii) 於2014年9月2日，貴公司增加其於乳源東陽光藥業之投資，增加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於2014年9月29日，乳源東陽光藥業之全部股權獲轉讓至貴公司控股公司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附註19）。

11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21,757	200,679	175,426	134,801
在製品	9,939	10,636	7,714	11,257
製成品	7,448	14,007	17,136	28,302
	<u>239,144</u>	<u>225,322</u>	<u>200,276</u>	<u>174,360</u>

貴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16,103	191,481	175,426	134,801
在製品	9,939	10,636	7,714	11,257
製成品	7,442	13,969	17,002	28,302
	<u>233,484</u>	<u>216,086</u>	<u>200,142</u>	<u>174,360</u>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貴集團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116,376	107,273	98,909	56,324	69,093
存貨撇減	–	61	74	607	–
存貨撇減撥回	(1,628)	–	–	–	–
存貨成本	<u>4(c) 114,748</u>	<u>107,334</u>	<u>98,983</u>	<u>56,931</u>	<u>69,093</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44,027	66,213	112,940	246,827
應收票據	41,390	76,639	26,471	22,548
減：呆賬準備 (附註12(b))	(2,650)	(3,916)	(6,283)	(14,132)
	82,767	138,936	133,128	255,243
應收關連方款項	323,487	427,638	26,689	29,040
預付款項	5,971	6,707	3,558	2,344
其他應收款項	18,245	26,038	3,040	2,385
	<u>430,470</u>	<u>599,319</u>	<u>166,415</u>	<u>289,012</u>
非流動				
預付款項	<u>47,353</u>	<u>22,463</u>	<u>1,804</u>	<u>5,097</u>
總計	<u>477,823</u>	<u>621,782</u>	<u>168,219</u>	<u>294,10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43,757	65,671	112,369	245,919
第三方應收票據	41,390	76,639	26,471	22,548
減：呆賬準備 (附註12(b))	(2,636)	(3,888)	(6,250)	(14,099)
	82,511	138,422	132,590	254,36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466	3,180	5,542
應收關連方款項	307,356	387,758	26,689	29,034
預付款項	4,247	6,506	3,558	2,325
其他應收款項	1,576	2,358	3,026	2,383
	<u>395,690</u>	<u>535,510</u>	<u>169,043</u>	<u>293,652</u>
非流動				
預付款項	<u>17,179</u>	<u>4,137</u>	<u>1,804</u>	<u>5,097</u>
總計	<u>412,869</u>	<u>539,647</u>	<u>170,847</u>	<u>298,749</u>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經扣除呆賬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3,706	121,682	100,505	215,292
超過3個月但1年內	<u>9,061</u>	<u>17,254</u>	<u>32,623</u>	<u>39,951</u>
	<u>82,767</u>	<u>138,936</u>	<u>133,128</u>	<u>255,24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3,563	121,439	99,393	214,812
超過3個月但1年內	8,948	16,983	33,197	39,556
	<u>82,511</u>	<u>138,422</u>	<u>132,590</u>	<u>254,368</u>

應收賬款一般自發出賬單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應收票據自發出賬單日期起計3個月或6個月內到期。貴集團之信貸政策載於附註21(a)。預期貴集團及貴公司之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1年內可收回。

(b)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

於有關期間的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227	2,650	3,916	6,283
已確認減值虧損	423	1,266	2,367	7,849
	<u>2,650</u>	<u>3,916</u>	<u>6,283</u>	<u>14,13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217	2,636	3,888	6,250
已確認減值虧損	419	1,252	2,362	7,849
	<u>2,636</u>	<u>3,888</u>	<u>6,250</u>	<u>14,099</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2,746,000元、人民幣5,053,000元、人民幣8,619,000元及人民幣15,102,000元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個別釐定減值。有所減值的個別應收賬款乃有關出現財政困難的客戶，且據管理層評估預料僅可收回部份應收賬款。因此，已就此確認特定呆賬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650,000元、人民幣3,916,000元、人民幣6,283,000元及人民幣14,132,000元。

(c)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	73,439	120,964	97,963	213,614
逾期少於3個月	8,119	12,653	23,821	33,446
逾期超過3個月但1年內	1,113	4,182	9,008	7,213
	<u>82,671</u>	<u>137,799</u>	<u>130,792</u>	<u>254,27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	73,296	120,721	97,948	213,136
逾期少於3個月	8,001	12,578	23,817	33,260
逾期超過3個月但1年內	1,105	3,970	8,992	7,018
	<u>82,402</u>	<u>137,269</u>	<u>130,757</u>	<u>253,414</u>

未逾期及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多名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若干與貴集團維持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13 已抵押存款

於2012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有關金額是指已抵押的銀行存款，從而取得若干應付票據（見附註15）。

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a)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131	239	638	423
銀行現金	31,105	32,128	85,916	689,225
	<u>31,236</u>	<u>32,367</u>	<u>86,554</u>	<u>689,648</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113	180	621	415
銀行現金	27,724	28,901	80,976	685,099
	<u>27,837</u>	<u>29,081</u>	<u>81,597</u>	<u>685,514</u>

(b) 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30,692	70,180	163,115	97,458	183,154
經調整					
折舊	25,222	29,568	31,945	17,011	12,796
利息收益	(15,006)	(22,556)	(21,301)	(8,969)	(1,3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98	2,510	2,766	2,365	7,919
融資成本	46,897	48,944	42,330	23,469	14,509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虧損	(30)	185	5	-	(13)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9,126)	13,822	13,941	(91,494)	25,9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12,704	(67,541)	(84,756)	114,846	(123,35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6,558	(14,274)	(1,135)	21,363	45,271
經營所得現金	<u>98,209</u>	<u>60,838</u>	<u>146,910</u>	<u>176,049</u>	<u>164,886</u>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b))	43,808	35,621	28,081	24,813
應付票據 (附註(a))	25,000	–	25,000	–
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8,808	35,621	53,081	24,813
應付關連方款項	187,695	208,925	51,443	27,505
預收款項	7,628	6,243	8,194	7,816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3,664	5,981	7,077	15,870
應計工資及福利	7,061	9,557	12,313	9,2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463	21,654	30,574	73,074
	<u>308,319</u>	<u>287,981</u>	<u>162,682</u>	<u>158,314</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b))	35,918	28,248	28,081	24,795
應付票據 (附註(a))	25,000	–	25,000	–
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0,918	28,248	53,081	24,795
應付關連方款項	11,702	48,809	51,443	27,505
預收款項	7,413	5,956	7,902	7,615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3,620	5,129	7,074	15,839
應計工資及福利	5,034	7,244	12,293	9,2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845	16,215	30,574	73,074
	<u>116,532</u>	<u>111,601</u>	<u>162,367</u>	<u>158,028</u>

(a) 於2012年及2014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之若干應付票據由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的已抵押存款抵押。(見附註13)

於2015年6月30日，宜昌東陽光醫藥向貴公司之應付票據由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的已抵押存款抵押。(見附註13)

(b) 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到期	34,524	24,449	20,729	19,795
超過1個月但3個月內到期	3,807	3,597	2,939	2,655
超過3個月但1年內到期	3,213	5,027	2,151	171
超過1年	2,264	2,548	2,262	2,192
	<u>43,808</u>	<u>35,621</u>	<u>28,081</u>	<u>24,813</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到期	32,020	22,509	20,729	19,777
超過1個月但3個月內到期	1,569	1,415	2,939	2,655
超過3個月但1年內到期	392	2,175	2,151	171
超過1年	1,937	2,149	2,262	2,192
	<u>35,918</u>	<u>28,248</u>	<u>28,081</u>	<u>24,795</u>

16 貸款及借款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貸款及借款須償還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需求	327,980	462,900	270,000	297,500
1年後但2年內	94,980	30,000	55,000	32,500
2年後	245,000	308,270	90,000	90,000
小計	<u>339,980</u>	<u>338,270</u>	<u>145,000</u>	<u>122,500</u>
總計	<u>667,960</u>	<u>801,170</u>	<u>415,000</u>	<u>420,00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需求	327,980	462,900	270,000	297,500
1年後但2年內	94,980	30,000	55,000	32,500
2年後	135,000	105,000	90,000	90,000
小計	229,980	135,000	145,000	122,500
總計	557,960	597,900	415,000	420,000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銀行貸款抵押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58,000	551,270	415,000	370,000
— 無抵押	209,960	249,900	—	50,000
	667,960	801,170	415,000	420,000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48,000	348,000	415,000	370,000
— 無抵押	209,960	249,900	—	50,000
	557,960	597,900	415,000	420,000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之銀行授信額度由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之賬面值合共分別為人民幣246,893,000元、人民幣262,042,000元、人民幣115,975,000元及人民幣113,917,000元之若干樓宇、機器及土地權益共同抵押。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銀行授信額度為人民幣930,000,000元、人民幣890,000,000元、人民幣48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其中已分別動用人民幣668,000,000元、人民幣801,270,000元、人民幣430,0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00元。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之銀行貸款人民幣508,000,000元、人民幣661,270,000元、人民幣415,000,000元及人民幣420,000,000元由深圳東陽光實業及其附屬公司、深圳東陽光實業董事張中能先生及其配偶郭梅蘭女士擔保。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概無銀行授信須履行有關 貴集團資產負債表比率的契約。 貴集團對流動性風險的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1(b)。

17 遞延收益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97,936	93,387	90,044	85,665
添置	980	1,036	–	–
計入損益 (附註3(a))	(5,529)	(4,379)	(4,379)	(2,189)
	<u>93,387</u>	<u>90,044</u>	<u>85,665</u>	<u>83,476</u>
賬面淨值指：				
即期部份	4,379	4,379	4,379	4,379
非即期部份	<u>89,008</u>	<u>85,665</u>	<u>81,286</u>	<u>79,097</u>
	<u>93,387</u>	<u>90,044</u>	<u>85,665</u>	<u>83,476</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遞延收益主要包括有關新藥品或現有藥品的研發項目的多項有條件政府補助，以及與購置固定資產有關的補貼。

有關購置固定資產的遞延收益在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收益。

18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附註5(a))	7,498	11,551	28,516	33,686
年／期內的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u>(19,687)</u>	<u>(9,292)</u>	<u>(17,032)</u>	<u>(24,823)</u>
	(12,189)	2,259	11,484	8,863
於1月1日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結餘	<u>7,375</u>	<u>(4,814)</u>	<u>(2,555)</u>	<u>8,929</u>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結餘	<u>(4,814)</u>	<u>(2,555)</u>	<u>8,929</u>	<u>17,792</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7,484	11,542	28,512	33,664
年／期內的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9,680)	(9,276)	(17,020)	(24,823)
	(12,196)	2,266	11,492	8,841
於1月1日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結餘	7,371	(4,825)	(2,559)	8,933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中國 企業所得稅結餘	(4,825)	(2,559)	8,933	17,774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份及有關期間內變動如下：

貴集團

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收益	存貨及應收 款項減值	應計費用 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1,018	2,922	2,178	6,118
(計入)／扣除損益	(75)	(180)	69	(186)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943	2,742	2,247	5,932
於損益扣除／(計入)	106	387	(1,322)	(829)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1,049	3,129	925	5,103
於損益(計入)／扣除	(50)	(1,725)	2,519	744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999	1,404	3,444	5,847
於損益(計入)／扣除	(25)	1,188	2,617	3,780
於2015年6月30日	974	2,592	6,061	9,627

貴公司

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收益 人民幣千元	存貨及應收 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1,018	2,920	2,176	6,114
於損益(計入)/扣除	<u>(75)</u>	<u>(181)</u>	<u>70</u>	<u>(186)</u>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943	2,739	2,246	5,928
於損益扣除/(計入)	<u>106</u>	<u>384</u>	<u>(1,321)</u>	<u>(831)</u>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1,049	3,123	925	5,097
於損益(計入)/扣除	<u>(50)</u>	<u>(1,727)</u>	<u>2,519</u>	<u>742</u>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999	1,396	3,444	5,839
於損益(計入)/扣除	<u>(25)</u>	<u>1,188</u>	<u>2,617</u>	<u>3,780</u>
於2015年6月30日	<u>974</u>	<u>2,584</u>	<u>6,061</u>	<u>9,619</u>

(c)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貴集團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u>5,932</u>	<u>5,103</u>	<u>5,847</u>	<u>9,627</u>

貴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u>5,928</u>	<u>5,097</u>	<u>5,839</u>	<u>9,619</u>

(d)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p)所載會計政策，貴集團並無就乳源東陽光藥業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之累計稅務虧損確認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961,000元及人民幣2,893,000元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貴集團確定，於可見未來不太可能動用未來應繳稅收入用來抵扣虧損。

19 向直接控股公司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4年9月29日，由 貴集團持有之乳源東陽光藥業全部股權獲轉讓予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貴集團與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雙方均由深圳東陽光實業控制。

貴集團向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轉讓乳源東陽光藥業之財務報表項目（根據彼等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而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與所轉讓淨資產人民幣47,009,000元間之差額人民幣52,991,000元則記錄為 貴集團保留盈利之調整。出售乳源東陽光藥業對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有以下影響：

	附註	於出售時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99,045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9	27,382
		<u>326,427</u>
存貨		11,1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8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6,062)
銀行借款		<u>(217,540)</u>
可識別資產淨值		<u><u>47,009</u></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現金代價(i)		–
所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186)</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u><u>(3,186)</u></u>

- (i) 於2014年12月31日，就出售乳源東陽光藥業的應收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已由應付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款項所抵銷，有關款項包括 貴公司應付股息人民幣390,000,000元（附註20(e)）。

20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貴公司之權益部份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部份之年初及年終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有關 貴公司年初至年終期間 貴公司個別權益部份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b)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c)(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c)(ii)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170,800	8,096	97,722	129,879	406,49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8,917	38,917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170,800	8,096	97,722	168,796	445,41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9,416	69,416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170,800	8,096	97,722	238,212	514,83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52,296	152,296
已批准股息	20(e)	—	—	—	(390,000)	(390,000)
於2014年12月31日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70,800	8,096	97,722	508	277,126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0(b)(ii)	—	—	—	153,184	153,184
注資	20(b)(iii)	129,200	(635)	(97,722)	(30,843)	—
		60,527	456,567	—	—	517,094
於2015年6月30日		<u>360,527</u>	<u>464,028</u>	<u>—</u>	<u>122,849</u>	<u>947,404</u>
(未經審核)						
於2014年1月1日		170,800	8,096	97,722	238,212	514,83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92,591	92,591
於2014年6月30日		<u>170,800</u>	<u>8,096</u>	<u>97,722</u>	<u>330,803</u>	<u>607,421</u>

(b) 股本

- (i) 就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本是指 貴公司之實繳股本。

貴公司於2001年8月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 貴公司之實繳股本為人民幣170,800,000元。

- (ii) 於2015年5月11日， 貴公司轉換成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3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股份。根據中國轉換成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則及法規， 貴公司之保留盈利及法定儲備於轉換時應轉入 貴公司之股本及資本儲備。

(iii) 於2015年6月5日，貴公司與若干名新投資者（「投資者」）訂立注資協議。根據該注資協議，貴公司以每股人民幣8.54元的價格向投資者發行及配發60,527,450股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60,527,450元作為股份面值計入貴公司股本，超出全部已發行股份面值的款項計入貴公司資本儲備。

(c) 儲備

(i) 資本儲備

貴集團及貴公司之資本儲備主要是指產生自權益持有人注資的溢價。

(ii) 法定儲備

根據貴公司的章程，貴公司須根據中國的公司法把至少10%的淨利潤轉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股本的50%。轉入該儲備必須在給權益持有人分配股息之前進行。經相關當局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之資本。

(d) 可分派儲備

於2015年6月30日，可分派儲備可用於向貴公司權益股東分派的儲備總額（按《中國公司法》規定計算）為人民幣122,849,000元。

(e) 股息

於有關期間批准的過往財政年度應付貴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獲批准的股息	-	-	390,000	-	-

根據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North & South Brothers Investment及貴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訂立之債務出讓契據，North & South Brothers Investment以相同金額之代價向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出讓其應收貴公司人民幣97,500,000元股息之權利。於2014年12月31日，貴公司應付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股息為人民幣390,000,000元（包括North & South Brothers Investment所出讓之應付款項）為應收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代價所抵消。

董事認為有關期間派付之股息金額不能作為貴公司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f)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維護其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使其能夠透過按風險水平為產品定價，以及憑藉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評審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盡量提高股東回報及借貸水平上升之間，以及在穩健的資本狀況的優勢與安全性之間維持平衡，此外亦會就經濟情況改變而調整其資本結構。

貴集團以經調整淨債務與資本比率監管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經調整淨債務乃界定為總債務（包括計息貸款及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份。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之策略為維持足以應付任何負債的資本水平。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之經調整負債對權益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即期	327,980	462,900	270,000	297,500
貸款及借款－非即期	339,980	338,270	145,000	122,500
總債務	667,960	801,170	415,000	420,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236)	(32,367)	(86,554)	(689,648)
經調整負債淨額	<u>636,724</u>	<u>768,803</u>	<u>328,446</u>	<u>(269,648)</u>
總權益	<u>421,121</u>	<u>478,921</u>	<u>277,255</u>	<u>947,597</u>
經調整淨負債對權益比率	<u>1.51</u>	<u>1.61</u>	<u>1.18</u>	<u>不適用</u>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受限於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21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會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貴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及貴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制定適當的信貸政策，並且持續監察這些信貸風險的額度。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會對所有要求授予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著重客戶過去到期還款紀錄以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會考慮關於客戶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特定情況。各分銷商所獲設定信貸限額為毋須經董事會批准的最高未償還金額或信貸條款。貴集團會追討客戶結清到期餘額，並持續監察結算進度。於有關期間，貴集團通常向分銷商授出之信貸條款一般為自發出賬單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一般而言，貴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貴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每名客戶的個別特性所影響多於客戶營運所在行業或國家，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於貴集團面臨個別客戶重大風險時產生。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應收 貴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應收				
– 最大債務人	9%	13%	15%	27%
– 五大債務人	23%	18%	29%	54%

貴集團所承受因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2。

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每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除附註23所載 貴集團給予之財務擔保外， 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使 貴集團或 貴公司承受信貸風險的擔保。於報告期末就該等財務擔保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披露於附註23。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企業在履行與金融負債有關的義務時遇到資金短缺的風險。 貴公司及各附屬公司負責自身的現金管理工作，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和籌借貸款以應付預計現金需求（如果借款額超過某些預設授權上限，便需獲得 貴公司董事會的批准）。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協議的規定，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和可供隨時變現的有價證券，同時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備用資金，以滿足短期和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呈列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不包括預收客戶款及銷售退回撥備）於各報告期末餘下之合約到期日，乃基於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 貴集團被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

貴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1年內 或按要求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總計	賬面值
		超過1年 但5年內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61,224	365,001	41,720	767,945	667,96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8,319	–	–	308,319	308,319	
總計	669,543	365,001	41,720	1,076,264	976,279	

	2013年12月31日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5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506,306	327,840	86,886	921,032	801,17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7,981	—	—	287,981	287,981
總計	<u>794,287</u>	<u>327,840</u>	<u>86,886</u>	<u>1,209,013</u>	<u>1,089,151</u>

	2014年12月31日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5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292,268	162,096	—	454,364	415,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2,682	—	—	162,682	162,682
總計	<u>454,950</u>	<u>162,096</u>	<u>—</u>	<u>617,046</u>	<u>577,682</u>

	2015年6月30日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5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14,840	130,928	—	445,768	42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8,314	—	—	158,314	158,314
總計	<u>473,154</u>	<u>130,928</u>	<u>—</u>	<u>604,082</u>	<u>578,314</u>

貴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5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54,019	269,421	—	623,440	557,96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6,532	—	—	116,532	116,532
總計	<u>470,551</u>	<u>269,421</u>	<u>—</u>	<u>739,972</u>	<u>674,492</u>

	2013年12月31日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5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492,992	163,319	–	656,311	597,9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601	–	–	111,601	111,601
總計	<u>604,593</u>	<u>163,319</u>	<u>–</u>	<u>767,912</u>	<u>709,501</u>
	2014年12月31日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5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292,268	162,096	–	454,364	415,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2,367	–	–	162,367	162,367
總計	<u>454,635</u>	<u>162,096</u>	<u>–</u>	<u>616,731</u>	<u>577,367</u>
	2015年6月30日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出				
	1年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5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314,840	130,928	–	445,768	420,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8,028	–	–	158,028	158,028
總計	<u>472,868</u>	<u>130,928</u>	<u>–</u>	<u>603,796</u>	<u>578,028</u>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源自貸款及借款。浮息及固定利率借款使貴集團分別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下文(i)中載列經由管理層監察之貴集團利率狀況。

(i) 利率狀況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借款之利率狀況：

貴集團

	2012年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於2015年 6月30日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工具：								
銀行借款	6.33%	308,000	6.00%	258,000	6.39%	250,000	6.35%	300,000
浮息工具：								
銀行借款	6.59%	<u>359,960</u>	6.47%	<u>543,170</u>	6.15%	<u>165,000</u>	5.40%	<u>120,000</u>
工具總額		<u>667,960</u>		<u>801,170</u>		<u>415,000</u>		<u>420,000</u>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借款利率整體上升／下降25個基點，將導致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765,000元、人民幣1,154,000元、人民幣351,000元及人民幣255,000元。其他權益部份將不會受利率變動所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中貴集團年度溢利及保留盈利的影響是假設利率變動會對利息開支構成年度化影響而產生。於整個有關期間，分析按同樣基準進行。

22 資本承擔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在財務報表中未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6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u>88,375</u>	<u>35,665</u>	<u>16,403</u>	<u>13,769</u>

貴公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29,450	9,343	16,403	13,769

23 或然負債

於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就授給貴公司、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乳源東陽光藥業及廣東東陽光藥業有限公司（「廣東東陽光藥業」）之聯合銀行融資向兩間銀行發出交叉擔保。

於2015年6月30日，董事認為貴集團因該擔保而面臨索償的機會不大。貴集團在該擔保下於2015年6月30日的最高負債為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乳源東陽光藥業及廣東東陽光藥業提取的信貸額人民幣1,878,548,000元。由於該工具有關連方性質，董事認為估計財務擔保之公允價值並無意義且屬不可行，因此於財務資料中概無確認財務擔保。

24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董事認為貴集團的關連方包括以下各方：

關連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深圳東陽光實業	最終控股股東
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	控股股東
廣東東陽光藥業	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
東莞東陽光藥物研發有限公司（「東莞東陽光藥研發」）	由最終控股股東實益擁有
韶關東陽光包裝印刷有限公司（「韶關東陽光印刷」）	最終控股股東的聯營公司
宜昌東陽光火力發電有限公司（「宜昌東陽光發電廠」）	由最終控股股東實益擁有
乳源南嶺好山好水化妝品有限公司（「乳源化妝品」）	由主要股東實益擁有
乳源東陽光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東陽光醫療器械」）	由最終控股股東實益擁有
乳源龍灣機械有限公司（「乳源龍灣機械」）	由最終控股股東實益擁有

關連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宜都市宏碩貿易有限公司（「宜都宏碩」）	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
宜都長江機械設備有限公司（「長江機械」）	由最終控股股東實益擁有
宜昌山城水都冬蟲夏草有限公司（「宜昌山城」）	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
乳源東陽光精箔有限公司（「東陽光精箔」）	最終控股股東的聯營公司
乳源瑤族自治縣東陽光化成箔有限公司（「東陽光化成箔」）	最終控股股東的聯營公司
東陽光藥零售連鎖（東莞）有限公司（「東陽光藥零售」）	由最終控股股東實益擁有
乳源避暑林莊溫泉大飯店有限公司（「乳源避暑林莊」）	由最終控股股東實益擁有
宜都山城水都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宜都建築」）	由最終控股股東實益擁有

(a) 與關連方之交易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經常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i) 自以下各方購買貨品：					
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	33,415	28,527	21,573	9,286	9,894
廣東東陽光藥業	2,037	-	-	-	-
韶關東陽光印刷	8,652	8,578	8,020	4,068	4,199
宜昌東陽光發電廠	3,250	3,576	3,528	1,561	1,724
東陽光化成箔	797	718	660	463	-
	<u>48,151</u>	<u>41,399</u>	<u>33,781</u>	<u>15,378</u>	<u>15,817</u>

非經常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i) 向以下各方銷售貨品：					
東莞東陽光藥研發	-	1,389	-	-	-
廣東東陽光藥業	491	864	2,842	-	340
東陽光醫療器械	-	559	133	103	-
	<u>491</u>	<u>2,812</u>	<u>2,975</u>	<u>103</u>	<u>340</u>
(ii) 向以下各方銷售固定資產：					
乳源化妝品	-	5,400	15	-	-
東陽光醫療器械	555	3,074	1,747	-	-
東莞東陽光藥研發	-	-	-	-	5,189
宜昌山城	-	961	-	-	-
	<u>555</u>	<u>9,435</u>	<u>1,762</u>	<u>-</u>	<u>5,189</u>
(iii) 向以下各方購買固定資產：					
乳源龍灣機械	15,470	-	-	-	-
東陽光精箔	642	-	-	-	-
長江機械	524	95	1,245	887	-
	<u>16,636</u>	<u>95</u>	<u>1,245</u>	<u>887</u>	<u>-</u>
(iv) 利息(開支)/收入：					
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	(2,881)	7,981	11,925	3,763	737
廣東東陽光藥業	2,363	1,633	68	-	-
東莞東陽光藥研發	4,902	(362)	(356)	(110)	(10)
宜都宏碩	-	487	(1,000)	-	(466)
深圳東陽光實業	-	-	(851)	(94)	(23)
	<u>4,384</u>	<u>9,739</u>	<u>9,786</u>	<u>3,559</u>	<u>238</u>
(v) 向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提供加工服務	-	1,250	-	-	-
(vi) 接受廣東東陽光藥業提供的加工服務	-	-	780	-	2,194
(vii) 接受以下各方提供的研發服務：					
廣東東陽光藥業	7,759	5,218	5,114	3,160	298
東莞東陽光藥研發	3,731	2,111	1,342	778	128
	<u>11,490</u>	<u>7,329</u>	<u>6,456</u>	<u>3,938</u>	<u>426</u>
(viii) 向東莞東陽光藥研發提供的研發服務：	<u>19,778</u>	<u>38,555</u>	<u>28,707</u>	<u>16,494</u>	<u>1,129</u>
(ix) 接受以下各方提供的其他服務：					
乳源避暑林莊	-	64	1,192	81	-
宜都建築	-	-	-	-	1,706
	<u>-</u>	<u>64</u>	<u>1,192</u>	<u>81</u>	<u>1,706</u>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i) 應收關連方款項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韶關東陽光印刷	-	-	6,000	1,087
其他	-	333	-	104
	<u>-</u>	<u>333</u>	<u>6,000</u>	<u>1,191</u>
來自以下各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	290,243	370,313	868	-
東莞東陽光藥研發	29,765	50,643	15,086	23,149
宜昌山城	409	1,534	1,124	899
東陽光藥零售	3,070	4,258	3,611	3,801
其他	-	557	-	-
	<u>323,487</u>	<u>427,305</u>	<u>20,689</u>	<u>27,849</u>

(ii) 應付關連方款項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各方的貿易款項：				
乳源化妝品	-	2,050	-	-
廣東東陽光藥業	-	-	-	2,567
宜昌東陽光發電廠	299	-	663	-
其他	130	1	-	2
	<u>429</u>	<u>2,051</u>	<u>663</u>	<u>2,569</u>
應付以下各方的其他款項：				
宜昌東陽光藥業股份	177,795	158,064	49,928	5,844
宜都宏碩	-	48,685	-	-
乳源龍灣機械	9,471	-	-	-
深圳東陽光實業	-	-	852	875
廣東東陽光藥業	-	-	-	18,200
其他	-	125	-	17
	<u>187,266</u>	<u>206,874</u>	<u>50,780</u>	<u>24,936</u>

應付關連方的未償結餘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限，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所發佈的6至12個月期銀行借貸利率計息。

(c) 財務擔保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6月30日，若干關連方就貴集團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40,000,000元、人民幣640,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向貴集團發出交叉擔保。

(d)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及其他福利	628	751	949	343	513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33	44	63	25	41
	<u>661</u>	<u>795</u>	<u>1,012</u>	<u>368</u>	<u>554</u>

25 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且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包括對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

在審閱財務資料時需要考慮重大會計政策之選用、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之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呈報業績是否易受狀況變動及所考慮因素之假設之影響。貴集團相信，下列重大會計政策涉及在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貴集團根據信貸歷史及當前市況評估可收回情況，以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這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便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倘預期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繼而影響有關估計變動發生期間的減值虧損。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減值撥備。

(b)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以往經驗作出。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存貨撇減的金額或於過往期間所作撇減的相關撥回，並影響貴集團的資產淨值。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c) 折舊

固定資產乃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折舊。貴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以釐定於各報告期內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可用年期乃根據貴集團以往對類似資產的經驗，並考慮預期的技術改變後得出。倘若過往估計出現重大改變，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則會作相應調整。

(d)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關於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採用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按照變現或結清有關資產或負債賬面值的預計方式確認及計量。於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時，會估計預計應課稅溢利，當中涉及關於貴集團營運環境的多項假設，並需要董事作出重要的判斷。有關假設及判斷的任何變動會影響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及因而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

26 附屬公司核數師名單

下列名單載有財務資料內須於有關期間接受審核的公司的詳情及各核數師的名稱。

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法定核數師
貴公司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乳源東陽光藥業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宜昌東陽光醫藥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27 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本財務資料刊發當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且並未於本財務資料內採納的修訂及新準則。當中可能與 貴集團有關的包括下列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折舊及攤銷 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貴集團現正評估此等修訂預期於最初應用期間產生之影響。直至目前，董事認為採納該等準則將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C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5年7月22日，貴公司已與廣東東陽光藥業訂立協議，據此，貴公司以人民幣700百萬元的代價，已取得全球有關磷酸依米他韋及後續直接抗病毒化合物的所有相關技術和專利的使用權，並在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文和許可證後，擁有在全球生產和銷售的權利。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2015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概無任何組成貴集團的公司就2015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此致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5年12月15日